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資訊安全政策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TNFSH-ISMS-A-001

版 次：1.2

發行日期：108.11.20

「資訊安全政策」修訂記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者	修訂內容摘要
1.0	100.09.19		高英耀	初版
1.1	100.10.24	第 2 頁	高英耀	增訂「六、罰則」
1.2	108.11.20	第 1,2 頁	高英耀	增加 3.3, 3.11, 5.4, 5.5, 4.目標 原 4.目標->6.管理指標 修訂 6.2 定量化指標、 7.罰則、9.實施

1. 目的

為確保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維護資訊及其處理設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特訂定本政策。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之管理範圍為本校所提供的各項資訊相關服務與個人資料為實施範圍。

3. 資訊安全管理範疇

資訊安全分為下列十二項領域，進行管理：

3.1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

3.2 資訊安全組織。

3.3 存取控制與加密控制。

3.4 資訊資產分類與管制。

3.5 人員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

3.6 實體與環境安全。

3.7 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

3.8 存取控制安全。

3.9 系統開發與維護之安全。

3.10 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

3.11 營運持續管理之資訊安全層面。

3.12 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

4. 目標

維護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適法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

4.1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確保其機密性。

4.2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

4.3 建立資訊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以確保本校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

4.4 確保本校之業務服務執行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

5. 責任

5.1 由資訊組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

5.2 本校各單位主管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透過適當的作業管理程序達成本政策目標。

5.3 本校全體人員、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校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5.4 本校所有人員和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之弱點。

5.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並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6. 管理指標

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分「定性化指標」及「定量化指標」

6.1 定性化指標

6.1.1 確保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之安全。

6.1.2 保護本校個人隱私資訊之安全，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

6.1.3 保護本校個人隱私資訊之安全，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

6.1.4 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

6.2 定量化指標

6.2.1 網路服務品質，需達全年上班時間 96.9%以上之可用性。

註：計算公式　可用性 $= 1 - \frac{中斷時數}{24\ 小時 * 上班日數}$

6.2.2 因資通安全事件、異常事件、其他安全事故造成系統、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每年不得超過 8 次。

6.2.3 因資通安全事件、異常事件、其他安全事故造成系統、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24 小時。

7. 罰則

本校人員若違反本政策，依「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議處；委外服務廠商由各業務單位於合約中訂定之。

8. 審查

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一次，以因應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9. 實施

本政策經資訊安全委員會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